

# 學生實習合約書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以下簡稱甲方)

本合約由 \_\_\_\_\_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_\_\_\_\_ (以下簡稱丙方)

為共同推動在學學生專業實習制度之共識，經三方同意訂立本合約，遵循條款如下：

- 一、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之學生丙至甲方醫院實習，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二、乙方應事先向甲方提出實習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分派丙方前往甲方實習，並於實習日起三個月前，將丙方名冊送達甲方；相關實習事宜悉依甲方規定辦理。
- 三、丙方之實習代訓費、住宿費及膳食費用均依甲方規定辦理。乙方應一次繳付所有參與之實習等費用予甲方，如逾期未繳或繳付不完全，甲方得逕行終止或解除合約。
- 四、乙方應於丙方實習前辦理相關保險，以保障學生安全。
- 五、丙方應遵守甲方各科部主任、主治醫師及各級住院醫師之規定及指導，並配合實習單位需求排班。丙方因故無法出勤時，須事前親自向甲方辦理請假手續；如遇重大事故，得委請人代辦或於三天內將假卡送至甲方教學部。經查證無故未出勤者，視同曠課。
- 六、為確保學生之學習權益與安全，甲方之教師與學生人數比例、照顧床數等應符合衛生署教學醫院評鑑之規定，並於丙方第一次到院時實施職場工作安全教育課程。丙方在實習期間必須遵守甲方有關規定，否則甲方得逕行終止其實習。
- 七、為保障丙方權益，丙方至甲方實習時應繳交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之醫療院所出具之體格檢查報告方可完成報到。上述檢查項目悉依甲方實習生管理辦法辦理。
- 八、丙方實習期間，甲方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善盡保護義務，確保實習環境之安全。丙方於實習期間遭受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時，甲方應即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立即通知乙方，由乙方依校安維護通報系統向主管機關通報。丙方如發生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事件，乙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提請調查時，甲方應推派代表參與調查會議；若由甲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進行調查時，亦應邀請乙方代表共同參與調查。
- 九、丙方每梯次實習期滿時，由甲方於每梯次期滿後核發實習成績證明單並寄送予乙方，作為甲、乙雙方共同考評丙方成績之依據。
- 十、為維護甲方信譽及醫療之專業形象，丙方於實習期間應穿著甲方規範之工作服（白襯衫、深藍或黑色長褲、黑色包鞋）、外加醫師袍並配戴識別證，另男性不留長髮、不蓄鬍並請維持自然髮色，不染髮或特異裝扮；女性請挽髮髻或綁辮子。丙方在實習期間不得攜帶葷腥食物進入院內食用。
- 十一、甲方院內分機、電腦等皆屬公用財產，非因公務不得使用。丙方於實習期間，如有損毀甲方公物或招致其他損失者，由丙方負責賠償。
- 十二、丙方應遵守「醫療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律規定，並填寫保密等切結書，因違反相關法規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所生之損害，應自行負一切民、刑事責任，並由乙方負連帶責任。
- 十三、丙方之膳食、交通及疾病治療等事務概由丙方自理，甲方得酌情給予協助。
- 十四、丙方於甲方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有損甲方聲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甲方應知會乙

方共同處理，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實習或轉介其他實習機構。

十五、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合約未盡事宜，經三方同意後，得以書面協議補充之。

十六、甲、乙雙方之任何一方若欲終止本合約書，應於保障丙方實習權益之前提下，經雙方協商後始得為之。本合約一式3份，甲、乙、丙三方各執1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法定代理人：林欣榮 院長

統一編號：94848325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7號

連絡人：黃以婕 組員

連絡電話：03-8561825

乙 方：

法定代理人： 校長

統一編號：

地址：

連絡人：

連絡電話：

丙 方：\_\_\_\_\_大學\_\_\_\_\_系實習醫學生(名冊詳見附件) (簽章)

身分證字號：(名冊詳見附件)

地址：(名冊詳見附件)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一〕國內、外見實習學生體檢項目

一、檢查項目一覽表：

| 1.國內見、實習學生  |                    |
|---|--------------------|
| (1)既往病歷及作業經歷調查。   | (2)自覺症狀及身體各系統物理檢查。 |
| (3)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  | (4)血壓量測。           |
| (5)胸部 X 光攝影檢查（含肺結核）。  | (6)水痘抗體。           |
| (7)B 型肝炎抗原及抗體檢查。  |                    |
| 2.國外見、實習學生  |                    |
| (1)既往病歷及作業經歷調查。   | (2)自覺症狀及身體各系統物理檢查。 |
| (3)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  | (4)血壓量測。           |
| (5)胸部 X 光攝影檢查（含肺結核）。  | (6)水痘抗體。           |
| (7)B 型肝炎抗原及抗體檢查。  | (8)麻疹抗體。           |
| (9)德國麻疹抗體。  | (10)梅毒血清檢查。        |
| (11)漢生病檢查。  | (12)腸內寄生蟲檢查。       |
| 3.營養、供膳組實習生   |                    |
| 除提供第 1 項之檢驗報告外，尚包含以下諸項：   |                    |
| (1)A 型肝炎(Anti-HAV IgM 及 Anti-HAV IgG 抗體)  |                    |
| (2)傳染性眼疾及傳染性皮膚病   | (3)傷寒              |
| 4.實習期間達 3 個月以上之各類醫事見、實習學生   |                    |
| 除提供第 1 項之檢驗報告外，尚包含以下諸項：   |                    |
| (1)麻疹抗體。  |                    |
| (2)德國麻疹抗體。  |                    |
| <b>【說明】</b>   |                    |
| 1.醫事類見、實習學生包含以下科系，惟未獲提列且其性質屬臨床照護與服務者，將個別認定之。  |                    |
| (1)醫師類：中、西、牙醫學等科系。  |                    |
| (2)護理、醫技類：護理系(科)、健康照護系、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呼吸照護系、藥學系、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職能治療學系、物理治療學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呼吸治療學系等。 |                    |
| 2.如曾接種過兩劑MMR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免驗麻疹抗體與德國麻疹抗體等項目。  |                    |

二、注意事項：

- 1.以上檢查須至勞動部指定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進行檢查，相關機構查詢網址如下：<http://intra.cla.gov.tw/webcla/insman.nsf>。
- 2.水痘、B 肝檢查曾檢驗具有抗體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免驗此項目。
- 3.國外見、實習(醫)學生如屬附件三所列國家或地區者，以及在臺灣地區之無戶籍國民，得免驗腸內寄生蟲及漢生病檢查。
- 4.各項檢查報告之有效性為原檢查日起至報到日止 6 個月內者；如逾 6 個月以上時，請自行持檢查報告至本院家醫科重新評估各檢查項目之有效性；另如檢查日逾報到日達 1 年以上者，皆須重新檢查。

[附件二] 國內、外實習收費標準

108年12月01日修訂

| 收費項目 | 分派單位別 | 實習生就讀學系           | 每人每月實習費  |  |
|------|-------|-------------------|--|--|
| 指導費  | 醫療科   | 醫學系(外校)           | 2,000 元  |  |
|      |       | 中醫學系(外校)          | ◎國內醫學生：760 元/人.月<br>◎國外醫學生：<br>每月：10,000 元/人<br>三週：9,000 元/人<br>二週：6,000 元/人<br>不足一週(含)者：3,000 元/人 |  |
|      |       | 醫學系(慈濟大學)         | 0 元  |  |
|      |       | 國外醫學系             | 3,000 元  |  |
|      | 行政單位  | 營養學系              | 3,000 元  |  |
|      |       | 其他學系              | 1,200 元  |  |
|      | 醫技單位  | 藥學系               | 3,000 元  |  |
|      |       | 中藥資源學系            | 1,200 元  |  |
|      |       |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慈濟大學) | 每人每期<br>4,000 元  |  |
|      |       | 醫學檢驗相關學系(外校)      | 每人每期 8,000 元<br>(每人每月 1,600 元)   |  |
|      |       | 其他學系              | 1,200 元  |  |
|      | 護理單位  | 護理學系(非慈濟體系)       | 600 元  |  |
|      |       | 護理學系(慈濟體系)        | 500 元  |  |
|      |       | 國外護理學校            | 3,000 元  |  |
|      | 住宿費   | 按本院宿舍管理辦法辦理。      |  |  |

[備註] 實習費收費條件：

實習期間小於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如逾一個月以上，且不足一個月者，按以下標準計之，如費用大於原基本指導費者，依原收費標準計。

(1)1-15 天(含)者：除上表基本指導費外，酌收 600 元。

(2)16-30 天(含)者：除上表基本指導費外，酌收 1,200 元。

\_\_\_\_\_大學\_\_\_\_\_系

\_\_\_\_\_學年度實習學生實習合約書

實習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丙方: (簽章)

\_\_\_\_\_大學\_\_\_\_\_系

\_\_\_\_\_學年度實習學生實習合約書

實習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丙方: (簽章)

\_\_\_\_\_大學\_\_\_\_\_系

\_\_\_\_\_學年度實習學生實習合約書

實習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丙方: (簽章)

\_\_\_\_\_大學\_\_\_\_\_系

\_\_\_\_\_學年度實習學生實習合約書

實習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丙方: (簽章)